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办〔2016〕283号

签发人：孟德勇

关于报送《长安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我校认真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校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呈上，请审阅。

长安大学

2016年10月31日

长安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长安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2016 学年，在学校党委、行政正确领导下，我校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精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建设，积极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清单》，根据《长安大学信息公开清单责任单位分解表》，在深入实施和调研反馈的基础上对公开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对公开事项、责任单位等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对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的公开信息作了充实和细化。同时，

学校要求各单位做好公开信息的更新工作，落实责任到人，保障措施到位，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进一步加强传统信息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学校现有信息公开平台，平台信息面向社会，方便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强化广播、电视、报纸、橱窗等传统信息发布平台，长安大学广播台制作播出节目 80 期，播出时长 150 小时；电视制作节目近 90 期，时长近 6000 分钟，拍摄素材近 25000 分钟；《长安大学报》共出版 16 期，处理文字稿件 150 万字，刊发 60 余万字。加强学校主题网站群建设，通过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题网、门户系统、“先锋家园”“与道同行”共建频道、“校园原创”频道等网站发布各类公告、稿件 11000 余篇。同时校务平台开设“问题反馈”专栏公开受理家长、师生、社会人士对学校反馈的问题，均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整合形成新媒体矩阵

2016 年 4 月 28 日，长安大学成立新媒体联盟。联盟的成立将校内各新媒体平台打造成媒体传播矩阵，聚合联动传播合力，形成了信息联动、资源共建、技术共享、协同提高的良好局面。同时通过新媒体矩阵，使信息公开渠道更加便捷、公开形式更加多样，效果更加显著。2015-2016 年度，长安大学官方微信共发布 556 条，总阅读数 193 万，受众人数近 6 万人；官方微博共发布微博 1490 条，受众近 9000 人。其中涉及学校重大活动、十三五规划、科研成果、校园生活等信息，社会关注度较高，阅读量、转发、评论、点赞数量较高，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益。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校按照《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通过长安大学新闻网，长安大学微信微博、校属各单位网站、专题网站及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 3400 多条。

2. 通过长安大学信息门户系统、OA 系统向全校师生公布重要通知公告 1960 余条，会议纪要 60 余条，校内文件 470 余条。

3. 通过每年一次的教代会、不定期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以及每周学生晚点名等会议形式公开有关信息。学校三届一次教代会共收到代表提案 146 件，办理情况经主管校领导审阅后，目前已全部予以答复。

4. 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各类信访电话邮件等，办理各种事项 400 余件，对于关涉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听取教工、学生意见、建议，并及时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

5. 通过举办每年一次的校园开放日活动，每年两次的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等，主动公开招生、就业等特定主题的信息。

6. 通过长安大学年鉴、统计报表、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纸质资料公开有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信息公开网站主要依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 10 大类 50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调整，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1. **学校基本信息公开情况。**依托学校门户网站和各类主题网站，公开学校简介、领导简介、机构设置等有关信息，特别是由

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十三五规划”、教代会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学校概况和教代会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主页和校工会相关网页。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将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不断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透明度。

(1) 本科生招生方面

一是升级改版网站，提高信息公开效率。将长安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进行了全面改版，新版网站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和美观设计，提高了用户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愉悦性。通过系统升级，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使考生关注的各种信息发布的更加及时。如大面积录取期间公布的分省分批次投档信息、录取线，与录取进程基本同步，为考生提供个人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 EMS 快递单查询等信息，为考生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二是主动公布招生简章，扩大信息公开深度。主动公开普通文理、艺术类、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所有招生类型的简章，明确其招生计划、报考条件与程序、考核办法、录取原则、监督机制、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一系列招生考试中的重要事项。

三是及时公布录取结果，确保信息公布准确。高考录取结束后公布各省份分科类、分专业的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以及录取人数，做到信息公布准确，以便考生查询。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期间，审核结果及时公布，考生合格名单在长安大学本科

招生网、省招办网站、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做到三级公示。

四是推进招考信息公开，提醒考生谨防诈骗。在积极推进招考信息公开工作，最大程度服务考生及家长的同时，提醒考生谨防各种形式的高考诈骗活动，引导考生摆正心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另外，学校高度重视考生信息的保密工作，绝不泄露考生个人情况。

（2）研究生招生方面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通过长安大学信息公开网、研究生院招生网、微信微博等载体，及时公开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应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推免生工作需经学院评选、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等程序。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招投标、收支预算表、收支决算表等有关信息。招投标、受捐赠财产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招标信息网、教育基金会、计划财务处等相关网页。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校级领导社会兼职、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聘任调整通知、申报、程序公布、名单公示等情况；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做好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信息的公示公开工

作。人员招聘还可以直接链接到人事处相关网页。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教育部要求，将教学质量信息划分为学生和教师结构、专业设置、开设课程、教授授课、就业政策、毕业生情况、就业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报告、本科教学质量等9个模块，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常态化。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向广大学生及家长公开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开了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学生奖励处罚、学生申诉等有关信息。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有关信息。学风建设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站。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新增授权点审核办法等有关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了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等有关信息。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国际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网页。

10. 其他。公开了巡视组意见整改情况、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依申请公开程序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5-2016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2016 年 4 月 1 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陈某提出的关于校园

招聘中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及学校的应对措施，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学生就业处协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以邮寄形式予以答复。

2015-201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减免费用问题。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得到了师生的认同和肯定。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落实《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足和问题。例如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有待增强；有的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特别是随着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的变化，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人，推动落实；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积极营造良

好的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尽快出台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进一步扩大学校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学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相应修订，加大监督和考核力度，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确保学校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三）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途径。探索把信息公开网站由单向公开变成可以征集教职工意见的方案、措施等的互动平台，构建信息公开平台、主题网站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融合的交互式信息公开平台，注重信息公开效果和效率。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附表

抄送：陕西省教育厅。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